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試辦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本試辦計畫之目的如下：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校本課程評鑑計畫之依據。

（二）確保及持續改進本市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三）回饋本局新課綱推動、課程改進之參考。

（四）協助評估本市學校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應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並就前述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配合其課程發展的進程蒐集多元可信資料進行評鑑。

四、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試辦時程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108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108學年度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課程效果：108學年度學年結束。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108年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108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108學年度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時程、實施準備期程、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進行課程評鑑。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照本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之規定，進行學校課程評鑑，為108學年度新課綱課程整備。

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計畫時，以校內人員分工合作為主，得結合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發會、領域/學科研究會、學年研究會……等。必要時亦得結合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專業發展組織或專業人力辦理。

七、學校應落實實施課程評鑑，本局納入教育視導人員到校輔導之重點。

八、本試辦計畫自公布日起至109年7月31日實施。

附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 內容如下：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一) 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二) 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六、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原則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前項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八、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九、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附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家長溝通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